COVID-19

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

(短期商務人士縮短居家檢疫監測期滿者) 2020/08/25

為降低可能傳播風險,並保障您自己、親友及周遭人士的健康,請您於縮短之居家檢疫監測期滿後至入境後14天內配合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,於入境後第15天至第21天則可恢復一般自主健康管理:

- ※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應特別遵守及注意事項:
- 一、僅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商務活動,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(如賣場、夜店、夜市、百貨公司、餐館、觀光景點...等)。另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,且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。
- 二、使用防疫旅館之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人時間錯開,結束後並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。
- 三、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,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,採實名制,須記錄每日活動及 接觸人員,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,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。

※自主健康管理期間,基本應遵守及注意事項如下:

- 一、維持手部清潔,保持經常洗手習慣,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 液進行手部清潔。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和嘴巴。手部接觸 到呼吸道分泌物時,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。
- 二、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,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、詳實記錄體溫、健康狀況及活動史,並配合雙向簡訊回報健康狀況。
- 三、如沒有出現任何症狀,可正常生活,但應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,延後非急迫之 醫療或檢查,外出時,請一定嚴格遵守全程佩戴醫用口罩。
- 四、倘您有發燒(≥38°C)、嗅/味覺異常、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,請立即佩戴醫用口罩,撥打1922或聯繫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,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,未經上述程序不得逕行外出就醫就診,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就醫時應主動告知醫師接觸史旅遊史、居住史、職業暴露、以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。
- 五、生病期間應於防疫旅館中休養,並佩戴醫用口罩、避免外出。當口罩沾到口鼻分 ※物時,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。
- 六、生病期間,與他人交談時,除戴上醫用口罩外,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。
- 七、如您就醫後,經醫院安排採檢,自採檢醫院返回防疫旅館後,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,應留在防疫旅館中,不可外出,如檢驗結果陽性,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將會通知您及安排就醫。另於獲知檢驗結果為陰性後,仍需自主健康管理至入境後21天,期間如果症狀加劇,請確實佩戴好醫用口罩,並應主動與衛生單位聯繫,或撥1922,依指示儘速就醫,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。
- 八、入境後在臺停留期間若未滿 14 天,應取得出境前 3 日內 COVID-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始可離境,並於出境時檢具以備查驗。
- 九、如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,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檢疫措施,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規定,可裁處新臺幣10 萬至100萬元罰鍰。

COVID-19 自主健康管理	理通知書(短期商務人士縮短居家	檢疫監測期滿者)
姓名:	證號:	
聯絡電話:	_ 日期:	